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19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泓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9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泓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關於被告郭泓佐之前案科刑及執行紀錄不予引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至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惟並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以外之證明方法，是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05毫克，猶不顧行車安全，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尚值非難。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並考量被告前有酒駕紀錄等前科素行（詳見卷

01 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  
02 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3 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7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8 法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李欣妍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附件：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速偵字第1925號

24 被 告 郭泓佐 (年籍資料詳卷)

25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郭泓佐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貴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1605

01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於民  
02 國111年11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警惕言行，於  
03 113年9月20日9時許，在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一街與中華一  
04 路口附近某大樓飲用保力達藥酒後，可預見其吐氣所含酒精  
05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於同日17時30分許，騎乘微  
06 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32分許，行經高雄市鼓山  
07 區美術東一路與中華一路口，因違規紅燈右轉為警攔檢，發  
08 現其身有酒氣，遂對其實施酒精檢測，並於同日17時42分許  
09 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5毫克後，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郭泓佐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均坦承  
13 不諱，並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14 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高雄  
15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執行交通  
16 違規疑置保管車輛收據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  
17 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19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20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之執行完畢  
21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22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7 檢 察 官 陳 永 章